

龙 冬

名編輯文从

序“名编辑文丛”

胡廷武

云南人民出版社打算出版一套名编辑文丛，顾名思义，这是为名编辑们出的书；由于编辑的种类很多，又特地划定在文学的范畴之内。第一批出版的有王干的《边缘与暧昧》，李敬泽的《冰冷的享乐》，黄宾堂的《距离与空间》，龙冬的《戏剧零

碎》，共是四种，除了龙冬的一种是小说外，其他三种都可以归为散文随笔的范围。我们应当承认，同是著名的文学编辑，他们所写的文字是千差万别的，不论是从文体，还是从观点来看，还是从行文风格来看都是这样。如果一定要找出名编辑们的共同之处，那就是他们都是文学潮流的倡导者或者推波助浪的人，我认为在文学编辑的历史性作用中，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抗战时期的民族抗日战争的大众文学或是国防文学、延安时期的边区文学是潮流；三十年代的小品文运动、二十年代的鸳鸯蝴蝶派是潮流；古代的公安派、桐城派是潮流；金庸、梁羽生、古龙是潮流，甚至专写言情小说的张恨水，也由于编辑的推动，掀起过一个小小的潮流。让我看来，前一段从广东发源的所谓“小女人散文”，也曾形成过一时的潮流。我这里不是从文学史的角度顺序来列举潮流，我只是随意举例，说明文学潮流在时空中的普遍存在。我个人的一个观点是，这些潮流都或多或少推动

名编辑文丛

戏剧零碎 1

了文学的前进和多样化。文学没有潮流，就犹如大海没有波浪一样，就会成为一滩死水，就没有了青春，没有了活力，甚至就没有了承载时代精神的能力，自然也就不可能成为推动时代前进的动力。

和大海一样，文学潮流也应该有顺潮流和逆潮流之分，那是针对历史而言的，好的文学潮流应该符合历史前进的方向。文学潮流好像也不是哪一个人有意制造出来的，而是自然而然产生的，但它绝对需要有人推动。白话文运动(文学是这个运动的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是历史的产物，而胡适等人是这个潮流的推动者，包括徐志摩等人的现代诗，胡适也是一个热心的鼓动者，这是徐志摩自己说的。徐志摩的诗是中国当代诗歌的一座高峰，当然现代中国诗坛不是仅有“志摩的诗”这一个孤傲的山峰，而是

群峰环列，中心是一个白话化了的“汉语”。从这个意义上说来，谢冕也是一个潮流的推动者，他和其他一些文学编辑一起，催生了朦胧诗和其后的现代诗。名编辑文丛第一批的四位作者，也就是这样的文学潮流的推动者，至于他们在文学活动中所起的作用的大小，一是要由他们一生的业绩来作最后的判定，二是要由历史本身来作结论。

但是这四位文学编辑参与过一些新时期文学潮流的形成和发展，这已经是一个事实。正如文学界所熟知的，王干曾经参与为“先锋文学”作第一批嫁衣；李敬泽是“新生代”作家最早的几位保姆中的一人；而黄宾堂和龙冬则是风靡一时的“行走文学”的策划者之一。行走文学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概念，大体应该是指作家在短时间内走过一些地方后，留下来的有关这些地方的文学作品，比如近年出版单位组织一些作家，花一两个月的时间走进或是走过某地之后，留下来一批散文随笔之类的东西。写这类东

西想似容易，看似容易，实则非常不容易，随便翻一翻近几年出版的这类出版物，就有理由发出这一感慨了。这些随便走走，随便写写的东西，我看没有一部超过马丽华的《走过西藏》，这部作品中有一些篇章也形成于行走，但它调动了作者在西藏生活十多年的积累、她的文化底蕴和全部的个人才华。

或者游记也是行走文学吧？在中国，最好的游记我以为是《徐霞客游记》；刘鹗的《老残游记》当然也很好，但那是小说，似乎不应该在行走文学之列。现代作家中郁达夫的游记也不错，好在自然随意，但稍逊气概，总体上也显得粗糙；朱自清也写过不少游记，像他的散文一样，看似拙朴，实则精致。郁达夫是把树根直接放在桌子上让读者看，而朱自清则是因势附形，把树根精心加工成花鸟鱼虫，摆在博物架上给人欣赏玩摩。朱氏加

工常常不留痕迹，他的加工本领是十分高明的。我的阅读量十分有限，在国外作家的游记中，我喜欢海涅的。另外二十年前我读过恩格斯的一篇游记《从巴黎到泊尔尼》，是从他的一部著作中节选出来的，我觉得写得漂亮极了，其中一段讲法国盛产各种各样的葡萄酒、各种葡萄酒给人的不同享受和感觉，那博闻，那准确，那优雅，那精妙，简直可以称为酒的绝唱。而巴黎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世界的中心”，每隔一段时间便会生发一个事件震撼世界，这样的评价，则是建立在对历史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是权威性也是定论性的。看了这一篇（也仅仅是这一篇）作品之后，我才知道这位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才华，不仅在政治和写作政论上，我认为他的文学才能，是不亚于他同时代的作家们的。

现在，说了以上的这些话之后，对于行走文学，我似乎走进了一个悖论，这就是：说应该提倡吧，这其中已经产生了大量平

庸之作；说不宜提倡吧，这其中的确有优秀的作品。其实不然。我的想法是，关键并不在于走还是不走，在于人；关键也不在于写什么，而在于怎么写。因此，策划或提倡行走文学并没有什么不妥，倒是有意义有创造性的。现在行走文学有点形成潮流的气候，往后怎么发展，怎么评价，一时恐怕也看不出来，说不出来。

目前市面上的散文，呈一种“触目横斜千万朵”的热闹局面，行走散文则只是其中的一类，此外还有什么大地散文，小女人散文，休闲散文，政论散文，大散文，文化散文，等等，不一而足。这都是评论家们封的，事实未必如此，作家自己也不一定认同，但散文的多样化和较为繁荣的局面则是人所共识的。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说过中国文学的休闲传统，我认为我们的古代作

家几乎所有人都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过休闲生活，中国诗歌中更是普遍展现出休闲的意境。陶渊明不消说了，李白，苏轼，还有大量的山水诗人，都是写休闲的高手。清代的李渔，是致力于休闲散文的大家，他的《闲情偶记》，可以看成是一部休闲学专著，也可以看成休闲散文集。现在小女人散文好像已经式微，但与此有联系的当代休闲散文，却逐渐风靡报刊，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说明二十来年的改革开放，提供了物质、精神和思想宽松的条件，人们已经有可能不必遮掩地、坦然地享受自己的生活，可以津津乐道自己的一把茶壶，一条漂亮的裙子，一次愉快的聊天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小女人散文是从一个侧面歌颂了这个时代。作家应该在反映人民的历史创造活动的同时，反映人民和自己的日常生活，其中自然包含休闲生活，因此我们希望名编辑们，在努力推动主旋律的潮流的同时，也适当关注休闲文学这个小小的潮流，这是符合我们文艺方针的多样化的要求的。

这套文丛中的名编辑的说法，不是职称，不是级别，甚至因为没有领导机关的认定也不是一种荣誉；这不是哪一个权威机构的评判，也不是通过某个会议评比的结果，而纯粹是云南人民出版社编辑的看法。出版社认为，只有在陈述了以上这些之后，这套文丛才有可能操作。这一点希望入选的、未入选的名编辑和广大读者给予理解。最后这几句话是应文丛编辑的要求而写的。

是为序。

2001年7月19日于雨中的香港

序

读小说除了消遣、解闷和催眠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用处，它甚至可以改变人的世界观。在一般人看来，所谓好书，无非是那种读过之后又能被想起、翻开并从中受到启发或感悟的书籍。顺着这个思路，我想拉扯龙冬和他的小说。

在我的印象中，龙冬是个爱说话的人，他喜欢说笑话。他患有多动症，总是坐立不安的，这也许就是他极力倡导和

策划“行走文学”的潜在根源。在三十五岁的龙冬的身上，还有一种孩子气的东西，顽皮而固执，天真而烂漫。他大概做过“英雄梦”，虽然没有当过兵，也没见过硝烟弥漫的战场，但和平年代的龙冬也常常穿着军便服，还喜欢冲人行军礼，食指和中指抬到太阳穴处，再往上一扬，不知是在找巴顿的感觉，还是在找格瓦拉的感觉。据说他的家里存有大量的军用物资，有经历过越战的美军钢盔，有军用匕首、水壶、手电、望远镜和骑兵用的马鞍子，他还从西藏扛回过两个装弹药的空箱子。龙冬的口袋里有时放着弹弓，现在他基本上不打鸟了，常用它打酒瓶子练准。提到酒瓶子，我又想起龙冬喝酒时的情景，偶尔喝高时，那模样很像是藏族同胞，笑咪咪的，眼眶里含着泪水，唱几嗓子没头没尾的歌，将杯子举得高高的。他喜欢跟比他年长几岁的大哥大姐们一起玩儿，在他们面前大概可以口无遮拦，可以耍耍赖，他像是个拒绝长大的人。在骨子里龙冬是个理想主义者，这一点由他的作

名编辑文丛

戏剧零碎 |

品中便可以看出。龙冬没有受过高等教育，有幸躲过了“知识”的残害，但他读过很多书，还会将他看中的书推荐给朋友，他的眼光独特，不像是一个循规蹈矩、人云亦云的作家。龙冬似乎很少呆在家里闷头写作，而总是变着方的朝遥远而荒凉的地域行走，在孤独和蛮荒之中审视自己的生活，但路走得多了，经历了太多的事情，往往会产生悲观的情绪，表现在他的作品里，是一种沉重而无奈的东西。龙冬不是那种善于编织故事和精于设计结构的作家，像他这样的写作反而会增加难度，因为它所依托的不是心计而是经验和智慧。龙冬显然不想让一些亲身经历的刻骨铭心的遭遇变成合情合理的唯美精巧的文本，于是他略带笨拙地摆弄着他的故事，有点漫无边际，有点自相矛盾，显得毛糙而琐碎，但这未必是缺陷，这也许正是生活的本来面目——荒诞而杂乱无

章，甚至毫无逻辑可言，再加上命运的变幻莫测，人的生存状态是如此的复杂和不可理喻。所以，那些挖空心思地在文学中从事微雕和盆景制作的“高手”也应当警醒一下了，因为那类文学做作、匠气，注定是没有大出息的。我们周围有一些习惯于跳出自己的生活去评判文学的读者和评论家，虽置身于惶惶不可终日的闹市中，望着远处的海市蜃楼般的湖光、山影，总是要执迷不悟地感叹着：多超然、多淡泊、多空灵，从传统的古诗古词到新文学运动后的什么“新月派”、“荷花淀派”，以及像药渣一样被一些人反复拿出来泡酒的所谓“纯文学”的倡导，这样的文学观念似乎源远流长、牢不可破，而这类东西一旦成为了标准，必然是文学的沦落，即使赋予它再多文化底蕴也没意义。

从龙冬的小说引发出这些议论，似乎是扯得远了点，但这正是我读过他的作品后的所思所想。可以看出，龙冬从写作初始就

一直坚持着一种态度，为此他付出了一般人所难以付出的精神和肉体的代价，写作就像是他的宗教，在与他的交往中我感到了这种虔诚。

艾 丹

2001年4月9日

戏剧零碎

目 录

蓝色毡帽	1
矿难以后	37
戏剧零碎	73
列车零碎	124
王达林教授的远逝	189
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代	255
走出都市(代后记)	270

驼色毡帽

—

三个月了，从九月到十一月，已经整整三个月的时间，我头戴一顶脏兮兮的驼色毡帽在都市的大街小巷游荡。手上还有一只黑皮夹子，那里面有我的生平介绍、业务成绩和从西藏挣来的一张先进工作者证明书。我辞掉了原先那份编狗

屁杂志的活儿，正在寻找一份自己能干又适合的工作。三个月了，我就是头戴这样一顶从西藏带回的驼色毡帽在北京城的大街小巷上乱走。破帽遮颜过闹市，正是这样的感觉。三个月了，这顶驼色毡帽一直扣在我脑袋上，除了睡觉洗澡没办法不摘去它，其他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它都离不开我的脑袋，似乎与脑袋粘在一起的样子；又如同一尊塑像，帽子已经成为我身体实实在在的一个部分，你要去掉它，就会连我的脑袋一同打烂破坏，不再完整，那怎么成！破帽多情却恋头。连苏东坡都这样描写过我这顶驼色毡帽。睡觉的时候，我把帽子放在床边一只废旧的军用木箱上面。快睡着的时分，望望它，似乎等它休息了，我才能得以安眠。现在，也可以这么说吧，不是我在大街小巷上游荡，我并不重要，任何个人都不重要，这世界少一个人，也许还是件好事，但就是不能没有人类。人类是个集体。我是人类里面不重要的一个角色，再说谁又能看清楚我的面孔呢？我的面孔在宽宽的帽檐儿

名编辑文丛

戏剧零碎 1

的阴影里，因为我不会让阳光直接照在我的脸上，那一定比赤裸着身体被众人围观还要不舒服。你们姑且这样理解吧，不是我，而是我的驼色毡帽在大街小巷中飞旋。就如同飞碟飞盘或者其他模拟神秘无名的飞行器一般，我的驼色毡帽自由自在一起一落地飞旋。它不知疲倦，旋转着飞越这个毫无意义又让我莫名其妙地眷恋的人界。只有在夜晚或其他任意一个时间，驼色毡帽才会随我一同睡去。在那只破旧的军用木箱上，还有与它共眠的方便面空口袋、香烟、火柴、圆珠笔和乱七八糟写满文字的稿纸，还有两三条我那位相好忘记带走的卫生巾。我的相好名叫苇青，是美术学院一个日本留学生的女朋友。我和她相识在拉萨，邂逅在京城。我有时也顺手拿苇青的卫生巾擦擦自己的脸和嘴巴，真是柔软无比，很温馨的。而我的枕头下面，却睡着《天文手册》、《新旧

约全书》、《六祖坛经》、《古兰经》和老庄孔孟，还有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用它寻找光明一类的诗歌，还有从拉萨带回来的一柄短短的藏刀和一张宗喀巴大师的小画片。我并不崇拜神灵。神灵是人的化身，至少也是宇宙人的化身，这个简单的道理我还能懂。我只相信“神灵”这一光荣的称号，可是我不认为谁就是个神灵。我喜欢刀剑一类的利器，我羡慕那些一手持剑一手紧握诗笔的骑士人物，他们很容易赢得成熟女性的青睐。与驼色毡帽同枕共眠的那些稿纸上的文字，也许就是这篇小说，看上去极不完整，支离破碎，零七八碎，没有条理，没有情节，而更多的是作者沉入精神生活的记录。这就够了。让记忆流出来吧。什么结构，什么故事情节，那并不重要。我的枕头被那些人类沉重负担一般的书本垫得高高的硬硬的，这样才舒服。我驼背，只有高高的枕头适合我，只有这样才能填补我脖颈儿以上脑袋下面的空缺。我全身上下都显出先天的畸型：背驼，脊椎也是弯曲

的，侧面看，像个阿拉伯数字“3”；双腿正面呈英文字母“O”型。可以说，我的形体就是一些数字与字母良好的储存方式，我为此感到荣幸，感到文化依附在我身体上的骄傲。我从拉萨乘飞机返回北京，戴着驼色毡帽一摇一晃眼睛发直地走出首都机场。许多迎接别人的人注视着我这副形象，使我感到浑身的不自在。我的这般出场并没有良好的心理准备，更没想出一句恰当的台词。我离开这个城市已有两年了，对这个大舞台已经觉得非常陌生。周围闹闹哄哄，空气严重污染，好像自己一下子被投入到一家了不起的钢铁联合企业，呼吸通道立刻干涩，各样的炎症即将发作。在西藏的时候，氧气少是少些，可空气干燥清新，蓝天尤其深远；拉萨河与雅鲁藏布江的景色明净多彩；五色经幡飘扬舞动，如同神灵的召唤。那里的饮用水也很纯，不像北京的饮用

水，老有一股浓浓的漂白粉味道。可是，我终于回来了。我必须回来，对这座城市我早已归心似箭，它能除去我生活的粗糙，稍稍接近一些细腻，也许游子返回故乡还将有一番奇遇。但是，就在座机即将降落地面的一刹那，我心里突然产生出几分恐惧。地面正在向自己扑来，不断扑来。我看见了几所民房，看见了横七竖八的马路上穿梭的车辆，看见了机场跑道，看见了跑道上的黄白指示线，一切都在贴近，方才的云海如梦境般消逝。要落下了。要落下了，我好像寄养到一户陌生人家似的惆怅。不要落，不要落，飞起来吧。我祷告着。命运还是让我最终落地了。我不是渴望在长安街上骑自行车吗？我渴望都市夜晚千变万化的光彩。北京城什么时候增添了这么多灯彩？尤其那些小小的灯泡编织成的灯火从高楼大厦上斜斜地吊下来，真像闪亮的瀑布一样。我走在繁华通亮的夜大街上，隔着一扇扇落地窗，看那些酒店酒家的男女顾客喝扎啤吃海鲜。小姐们正在忙吃忙喝，她们噙着手指

的口唇丰满，油光水滑。我必须有钱，必须尽早安下心来，找到一份适合我的工作，必须挣到一些钱，不用很多，等待一位女人到来后，我要让她的双唇也在这一扇扇落地窗后面发光放彩。这才叫凯旋，这才叫占领，这才叫征服！你们不觉得你们过于幸福了吗？你们什么都有了，你们的女人就在你们身边，你们随时随地地揽住她们的细腰，亲吻她们的嘴巴，咬住她们的舌头，那舌头上一定还带着这家那家酒店厨房的味道。你们在夜晚全身沐浴着灯彩。你们的欲望那么多那么强烈。我不是羡慕，更不是委屈，我就是想求得一个公正。你们的女人皮肤白皙，天热就可以那样多地暴露出来。可是她们的腿，你们注意到了吗，认识到了吗，白里透红，脂肪过多，你们没有觉得那多么像用激素催肥的肉鸡腿儿？是啊是啊，只有这样才性感。我眼下十分想找个人谈谈，我要告诉

他那时我走了一整天，上山下山再上另一座山。我背负着干干的饼子、糌粑、风干的牦牛肉和装满水的一小只塑料桶，要去找一座很有名又很小的尼姑庵，找到那个颇有名望的女活佛，我要和她谈谈，向她请教一些问题，比如那些五彩经幡究竟是怎么回事。我的驼色毡帽被酥油和尘土弄得不成样子，戴着它，我完全成了个西部牛仔。对啦，我的名字就叫“西部”。麻烦你记住，我叫——西部。我疲乏地走着，虽然夏天了，山风依旧干冷，我身上的羽绒服破烂不堪。这完全是自找苦吃。可是，我没有任何对比，也不觉得可怜，一时还没想到在我们这颗星球上有着别样的生活方式存在。得歇一歇啦，太累了。我开始伤心我那双棕色的厚底儿翻毛皮鞋，担心它经不住这么远这么艰辛的道路。这双鞋是我在拉萨一位叫二马的兄弟送的，他又是去阿里时在普兰贸易市场上买来的，纯粹英国货。我对这双鞋万分珍惜，要知道，穿上它实在舒服，双脚在里面有被热烈拥抱的感觉。驼色毡帽宽

宽的帽檐儿遮住了强烈的阳光，西部的双眼在阴影里。他坐在半山腰的一个大玛尼堆旁，随手捡起几块石刻的玛尼经板和佛像，看了看，线条刻工品位都比较一般。简直不能让祖先忍受！一切都变得粗糙起来，科技文明、现代生活给人类带来最直接的功利；人们整日在为“理想”行动起来，一有理想，就赶紧去实现它。如果理想暗淡下去，哪里会有精美的艺术呢？西部放下这些玛尼石刻，一边掏出饼子吃，就着塑料小桶里冰冷的水，一边朝山下远处望去，那里是雅砻谷地。雅鲁藏布江在那里水面宽广，反射着细碎刺目的阳光。山下那座小小寺院里，这时正有法器奏响，一声一声漫上山来。西部能看见几个僧人正在寺院大经堂前面的空地中央用力地竖起一根高高的经幡柱，除此之外，天地一派宁静。西部这时已经吃喝完毕，正抽着香烟听山下寺院的法器声。他想起

自己二十年前的这个时候随父母在“五七”干校的那片开满荷花的水塘。西部的思维并不混乱。他还想到北京那家马克西姆餐厅里三成熟的法国牛排。那天，他饿得很，可又吃不下去。他与坐在对面的那个美国妞儿劳拉在房间里干了一整天，比加班还要勤快百倍。这妞儿鼻梁上布满雀斑，是一个哥们儿转让给西部的二手货或三四手货。他们把窗子、阳台门全都打开，让街市的喧闹奔涌进来，淹没了他们如浪潮般的一声声呻吟。他们随心所欲，每个步骤都顺其自然发展着，没有任何打算和安排，就如同春天一到，大地转暖，花朵开放一样合情合理。他们干了就冲澡，冲完澡就喝热茶、吸烟，那妞儿喝不加冰块的可乐。歇一歇，又干。他反复看到那妞儿四肢和其它部位金色的毛发中隐藏着晶亮的汗珠儿。他就是搞不懂外国女人为什么如此水性，仿佛是个小水库，蓄水量这么丰满。那一天，他完全被毁灭了，连咀嚼牛排的气力也没有了。西部强迫自己这么乱想，是为了增强眼下内心

的孤独感与所在地域的遥远距离感，完全如同一个苦行僧。这可能是一个心理学课题：你已经身在某处地方了，却还要将现在这处地方想像得十分陌生遥远，用这种方法求得心理上的一种冷冰冰的满足。这样吧，我还是要将那些美味餐厅想像得清晰一些。那些彩色的厚玻璃窗，有菱形有圆形；天花板上吊满青翠的塑料藤蔓，灯光昏暗，不对不对，哪里有什么灯光，是每张小小的餐桌上的烛光让室内的人造冷气搅得跳动不止。红红的蜡烛球浮在一盏清水之上，它的偶然一动，是微动，倒显出时间的漫长，漫长得如凝固了一般，令人心发紧。这些经验是杂乱的，不知道哪些更为真实，不知道以往的一切故事到底是亲身经历，还是间接的道听途说。西部这时觉得自己有些孤单，不可能有别的人物出场陪着他尽享荣华或忍受凄苦。一只硕大的山鹰正在深蓝深蓝的

天上盘旋，它俯看群峰，悠闲自得。下午翻过前面那座小山，估计傍晚就可以走到了。晚上在尼姑庵附近找个避风的地方，我要到睡袋里继续我的幻想。这是西部给西部这一天生活的奖赏，也是他此时此地最为突出强烈的愿望。

二

西部终于歇足了力气，继续顺坡路朝山上走。他这么走着，头上是那顶驼色毡帽。已经三个月了，从九月到十一月，我就这么头戴一顶驼色毡帽在北京的大街小巷上走着，漫无目的。阳光普照的上午，西部正走在京城的街上，从人行便道迎面过来七八个一队幼儿园的孩子。他们手拉手，神情一律很专注地看街头行驶的车辆。他们的嘴巴呀呀言语，与各自感兴趣的事物说话；他们提出许多问题，喊出许多惊奇，似乎又不需要等待任何回答和

交流。我向他们问好，向他们出怪相，他们呆呆的完全没有反应。车、车，树、树，嘿嘿，嘿嘿，一二三，一二三，大屁股，放屁屁，拉巴巴，小鸡鸡，那那，这这……他们的世界丰富多彩，完全不理睬我这个注意他们的人。我在他们眼中是不存在的，根本就没有；我完全不重要，他们不需要我。他们偶尔扫我一眼，也是看见了我头上那顶怪怪的帽子，他们并不惊奇，似曾相识，最多是傲慢地扫上那么一眼很快便专注于别的事物了。你们这些小家伙不断地生出来，弄得这个世界拥挤不堪！这群崽子，真想他妈的掐死你们！你们连话还说不出一句完整的，就敢指手划脚，就敢忽略一个活生生的存在，就敢在兴趣上过早地有这样那样的选择，你们是不是成熟得早了一点，是不是聪明得过分了？你们的爹妈连大字报都没见过，按时代划分，西部能当上你们的爷爷

了，至少也是个大伯，你们就这么对我不恭不敬，不屑一顾吗？去吧去吧，你们去学习吧，路漫漫修远得很呐。西部爷爷大伯这么一想，心里才宽松了些。那么第一课让他们学习什么呢？还是学数数最简便最有用。学会数数，在这个社会就可以生存，当然这要看你们怎么来数。我一直觉得，照大街两旁一些商店门口扩音器里播放出来的那套音带的方法最合适。孩子们，跟我说，读者们也不妨耐心地旁听，尤其是那些习惯失眠的读者，心情郁闷的读者，幻想暴力的读者，无聊到极点的读者，性压抑的读者，更要学一学这个方法，因为它可以使你心如止水，纯真可爱，内心充实。来吧，一加一等于二，一加二等于三，一加三等于四，一加四等于五，一加五等于六……一加九等于十，二加一等于三，二加二等于四，二加三等于五，二加四等于六……三加一等于四，三加二等于五，三加三等于六……加下去吧，无穷无尽，这个模式安全可靠，你完全可以安眠，可以升学，可以赚钱，可以当